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立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立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立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及第1項前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違反銀行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99年5月初、99年5月至8月」、附表編號2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「等」）。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係在

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又附表編號2、5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4、6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。惟本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除編號1及6均為違反銀行法外，其餘類型態樣均不相同、犯罪時間亦均不相同、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5年度上重訴字第3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988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、4至6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9年1月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85頁至第50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